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4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450X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6号楼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 关于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关于南方监管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报告
- 《询问笔录》（赵佳利）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主动公开）